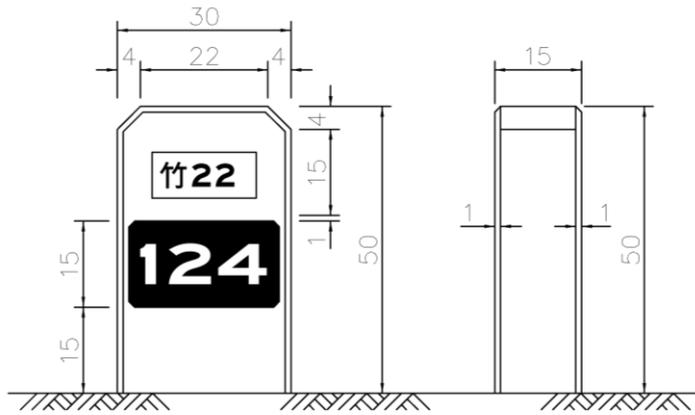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十六條

里程碑「指44」，用以指示公路之里程及其路線編號，設於一般公路，以公路起點為零公里，順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路旁右側設置一塊，碑面下排所標之數字，為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。里程碑碑面與行車方向垂直，里程數字正背兩面相同，設置地點應力求明顯，不妨礙交通。里程碑上排圖案指示路線標號，為白底黑字，下排數字指示公里數為黑底白字。圖例如左：

指44



(單位：公分)